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入	4	86,601	53,789
直接成本		(67,918)	(36,662)
毛利		<u>18,683</u>	17,127
其他收入	4	2,225	9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0	-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	(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	(8,525)
其他收益淨額	4	241	67
行政開支		(32,131)	(36,708)
融資成本	5	(870)	(80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11,777)	(28,3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1)	162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798)</u>	(28,20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6)	8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6)</u>	8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1,824)</u>	<u>(28,196)</u>
每股虧損			(重新呈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64)</u>	<u>(4.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1	18,960
投資物業		8,140	—
按金	10	1,752	1,817
		<u>16,733</u>	<u>20,7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2,903	6,488
可收回稅項		200	21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95	7,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0	19,541
		<u>31,878</u>	<u>34,160</u>
總資產		<u>48,611</u>	<u>54,9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9,782	14,495
合約負債		2,814	4,317
租賃負債		6,643	4,470
銀行借貸	12	6,000	—
		<u>35,239</u>	<u>23,2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361)</u>	<u>10,8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72</u>	<u>31,6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01	12,560
遞延稅項負債		—	—
		<u>6,101</u>	<u>12,560</u>
負債總額		<u>41,340</u>	<u>35,842</u>
資產淨值		<u>7,271</u>	<u>19,0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800	28,800
儲備		(21,529)	(9,705)
總權益		<u>7,271</u>	<u>19,0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1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約11,798,000港元之虧損，而於報告期末，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361,000港元，並有6,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管理層已編制一份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時，已經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來源。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提取之循環貸款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一步提取4,000,000港元；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從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一筆自貸款融資之日期起為期兩年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金額為15,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提取3,000,000港元而可供提取之未動用貸款融資為12,000,000港元。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d) 比較數字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董事審視綜合財務報表中會計項目的呈列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有關變化代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會計項目的重新分類，其中包括過去在「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匯報之(i)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現已分別在「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項下單獨呈列。

董事認為，上述的重新分類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報表中提供更多資料的呈列。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前匯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8,980)	9,047	67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522)	(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8,525)	(8,525)

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並無財務影響。

此外，每股虧損的比較數字已經在假設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股份合併在上一年度生效的情況進行追溯調整。詳情載於附註8。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準則及框架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在生效日期前採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採用該新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應 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 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附註：

- (i)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ii)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45,816</u>	<u>29,400</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3,437	4,229
中國	28,837	2,094
歐洲	2,648	14,642
美國（「美國」）	3,717	924
中東	2,146	38
其他	<u>-</u>	<u>2,462</u>
	<u>40,785</u>	<u>24,389</u>
	<u>86,601</u>	<u>53,789</u>

(b)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4,882	18,666
中國	11	114
歐洲	<u>88</u>	<u>180</u>
	<u>14,981</u>	<u>18,960</u>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9,810	—
客戶B	—	10,231
客戶C	9,793	—
客戶D	—	16,377
總計	<u>29,603</u>	<u>26,608</u>

收入按客戶的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安排分拆於下表。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銷售金屬、 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銷售幕牆製造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保養服務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的主要地域市場												
—香港	2,666	1,957	37	—	40,195	25,408	356	628	2,562	1,407	45,816	29,400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3,428	4,196	—	—	—	—	9	2	—	31	3,437	4,229
—中國	3,818	1,896	3,468	—	19,274	15	244	52	2,033	131	28,837	2,094
歐洲	2,648	12,956	—	310	—	—	—	—	—	1,376	2,648	14,642
美國	3,717	924	—	—	—	—	—	—	—	—	3,717	924
中東	1,586	38	560	—	—	—	—	—	—	—	2,146	38
其他	—	1,911	—	551	—	—	—	—	—	—	—	2,462
總計	<u>17,863</u>	<u>23,878</u>	<u>4,065</u>	<u>861</u>	<u>59,469</u>	<u>25,423</u>	<u>609</u>	<u>682</u>	<u>4,595</u>	<u>2,945</u>	<u>86,601</u>	<u>53,789</u>
收入確認之時間(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某時點	17,863	23,878	4,065	861	—	—	—	—	—	—	21,928	24,739
—經過一段時間	—	—	—	—	59,469	25,423	609	682	4,595	2,945	64,673	29,050
	<u>17,863</u>	<u>23,878</u>	<u>4,065</u>	<u>861</u>	<u>59,469</u>	<u>25,423</u>	<u>609</u>	<u>682</u>	<u>4,595</u>	<u>2,945</u>	<u>86,601</u>	<u>53,789</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之時間		
收入－於某時間點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17,863	23,878
－幕牆製造	4,065	861
收入－經過一段時間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59,469	25,423
保養服務收入	609	682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4,595	2,945
	<u>86,601</u>	<u>53,789</u>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	161
管理收入	427	384
政府補貼(附註)	1,508	325
租金收入	172	–
其他	96	127
	<u>2,225</u>	<u>997</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u>241</u>	<u>67</u>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助僱主在香港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形勢中繼續聘用僱員。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183	—
租賃負債的利息	687	802
	<u>870</u>	<u>802</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	1,610
— 使用權資產	3,338	5,633
核數師酬金	618	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	8,525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	522
匯兌收益，淨額	(241)	(67)
短期租賃開支	217	103
與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2)	—
減：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6	—
租金收入淨額	(13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酬	17,576	19,462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88	497
其他福利	2,228	1,90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 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9)	(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0)
遞延稅項抵免	—	1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1)</u>	<u>162</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重新呈列) 624,59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798)</u>	<u>(28,20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重新呈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20,000</u>	<u>624,590</u>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虧損在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股份合併(每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之影響後作出調整。比較數字已按上述股份合併在上年度已經生效之假設而作出追溯調整。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6,074	3,036
應收保質金	3,546	1,246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2,197	2,030
預付款項	2,838	1,993
	<u>14,655</u>	<u>8,305</u>
總計	14,655	8,305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1,752)	(1,817)
	<u>(1,752)</u>	<u>(1,817)</u>
流動部份總計	<u>12,903</u>	<u>6,488</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577	3,558
減：虧損撥備	(503)	(522)
	<u>6,074</u>	<u>3,036</u>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4,794	1,713
一至三個月	438	930
三至六個月	482	366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360	-
一年以上	-	27
	<u>6,074</u>	<u>3,036</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6,500	5,77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3,275	8,719
應計利息	7	—
	<u>19,782</u>	<u>14,495</u>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81	701
一至三個月	2,194	2,312
三至六個月	1,927	1,19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540	874
一年以上	758	692
	<u>6,500</u>	<u>5,776</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12.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u>6,000</u>	<u>—</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銀行融資，其中已動用銀行融資中之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並以對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7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78,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一步從該等融資中提取4,000,000港元。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二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七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7,500,000)	—	—	—
於六月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	2,880,000	28,800	2,400,000	24,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	—	—	480,000	4,800
股份合併(附註(ii))	(2,160,000)	—	—	—
於六月三十日	720,000	28,800	2,880,000	28,8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按每股0.0233港元之價格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溢價約為6,048,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336,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品牌零售店舖及物業設施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發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本年度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8百萬港元)、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1百萬港元)及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約61.0%、9.1%及減少約58.2%。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揮之不去，導致亞洲、美國、中東、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海外業務活動繼續暫停或延期，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二一年：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3百萬港元)。

有見及此，管理層決定在本年度投入大量資源，聚焦發展中國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本地業務(二零二一年：約7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5百萬港元)。相關業務成績不俗，財務表現因而顯著提升。

除向中國市場投入更多資源外，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檢討開支結構，並推行降低成本的措施，以減省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更多的精力和資源投放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市場的新客戶開拓工作上。本集團在以上方面取得不俗成果，並將繼續致力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減少，是因為(i)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因上述中國市場的業務增長而增加；(ii)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約8.5百萬港元)；及(ii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二零二一年：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2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約31.8%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1.6%，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發生變化，與上一年度相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較高（二零二一年：約68.7%；二零二零年：約47.3%），原因是於本年度獲得與高端住宅地產發展商及豪華酒店品牌合作的若干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仍為集中擴大我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業務的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及展望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揮之不去，導致亞洲、美國、中東、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海外業務活動繼續暫停或延期，對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決定在本年度投入大量資源，聚焦發展中國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本地業務（二零二一年：約7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5百萬港元）。相關業務成績不俗，財務表現因而顯著提升。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將其策略轉為聚焦中國市場，藉以終止本集團海外業務於上一年度所遭受的下滑勢頭，總收入於本年度顯著增加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8萬港元）。

事實上，隨著疫苗及其他有效防疫措施陸續推出，全球逐步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本集團正加大力度恢復海外業務之發展，同時擴大本地業務之競爭優勢。管理層將繼續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其股東（「股東」）。

核心業務方面，隨著本公司多年來在豪華酒店市場奠定業務基礎並拓展該業務，本公司就該領域從各地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人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多個大型項目，為世界各地的頂級豪華酒店集團旗下酒店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基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質素上乘，管理層有信心彼此將可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並在不久將來獲得更多相若項目。

此外，就地域而言，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與若干在中國市場上擁有良好地位的業務夥伴合作，探索與中國市場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的商機。成績相當可觀，本集團正就更多具備發展潛力的項目進行商討，進展十分理想。

除核心業務外，為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現正探求與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營運及行銷的獨立第三方以網絡遊戲業務戰略合作聯盟方式開拓業務的機遇。管理層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持份者創造龐大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商機落實任何條款，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

最後，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目標以實現持續的策略增長，此理念將於未來年度秉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四項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二一年：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7百萬港元）；(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二一年：約5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4百萬港元）；(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二零二一年：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百萬港元）；及(iv)保養服務（二零二一年：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約53.8百萬港元增加約61.0%至二零二一年約86.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管理層決定在本年度投入大量資源，聚焦發展中國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本地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五大品牌的合計收入約為51.3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9.2%），而二零二零年約為38.8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72.1%）。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85.3%至二零二一年約6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收入之68.2%及78.4%。直接成本增加與本年度收入增加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9.1%至二零二一年約18.7百萬港元，與本年度收入增加之情況相符。

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約31.8%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1.6%，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發生變化，與上一年度相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較高(二零二一年：約68.7%；二零二零年：約47.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3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7百萬港元)，主要是營運開支，譬如僱員福利、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減少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二零二一年：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已付／應付的境外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抵免(如有)。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抵免約162,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當中的6.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無）。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8,8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當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相關披露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作出。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0.8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承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僱員薪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83倍（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是由約6.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二零年：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是由約7.9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7名僱員）。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2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9百萬港元）。僱員薪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調整所致。

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為了達到工程的標準和生產質量，發展個人潛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本身職責性質有關的每月分享會、講座及培訓課程。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部組織和機構舉辦的課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從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一筆自貸款融資之日期起為期兩年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金額為15,00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提取3,000,000港元而可供提取之未動用貸款融資為12,0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正探求與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營運及行銷的獨立第三方以網絡遊戲業務戰略合作聯盟方式開拓業務的機遇。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落實任何有關上述業務發展機遇的條款，亦無簽署正式協議，因此並無估計相應之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已經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3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考慮到物色潛在收購及合作方面的困難，董事會已議決將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原計劃作此用途之約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重新分配作用於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而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則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公佈，董事會議決將約10.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由原先擬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研發」）中心提供資金，重新分配為用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未能協定及／或敲定收購或租賃海外物業以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之商業條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議決，將上述約10.6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重新分配作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將作為一個中心樞紐，從事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包括支付收購一個位於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號單位之物業之代價8.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公佈，鑑於營商環境不穩，為使現金流管理上享有更大彈性及有效調配本集團財務資源，董事會議決將原計劃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及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共約1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36%），重新分配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經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以及本年度內之實際使用情況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19.3	0.1	0.1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14.9	12.4	12.4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1.0	10.2	10.2
招聘優秀人才	7.1	7.1	7.1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5	23.7	23.7
品牌推广	5.8	5.8	5.8
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 住宅市場	—	5.3	5.3
總計	<u>64.6</u>	<u>64.6</u>	<u>64.6</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李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根據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性發展中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